

公告编号：2017-002

证券代码：832321

证券简称：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1 栋 401- 412）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0
八、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福华股份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华股份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0 股（含 3,000,000.00 股），拟定价格区间为每股 5.00-10.00 元（含 5.00 元及 10.00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实际认购数量为 3,0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15,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0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霍锡畴、霍福华、许银燕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并签订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务	本次认购数量 (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卢煜光	无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
2	广东丰 玮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无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3	孟健	无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4	蔡联康	无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5	林旭坤	无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6	刘淑庄	无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7	谢志东	无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8	叶少娟	无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9	詹群芳	无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0	霍永雄	无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1	刘凤霞	无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2	吴志涛	无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3	黄亚莉	无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4	袁燕瑜	无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5	樊丽红	无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卢煜光，男，1965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毕业于东莞市厚街专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至今就职于超盈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543705 U	名称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栩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村东莞市丰泰花园酒店主楼（二区）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 孟健，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30日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深圳分公司，担任客户服务部客服策划室主任；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人力资源中心信托HR客户代表；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泛华保险公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4) 蔡联康，男，1978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长安农机加油站，担任总经理。

(5) 林旭坤，男，1981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1日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6) 刘淑庄，女，1988年3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毕业于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学历。职业经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担任国际业务产品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其钜模型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7) 谢志东，男，1971年7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5月30日毕业于东莞东阳华南理工分校，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0年6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侨大厦公司，担任主管；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清溪碧月湾花园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清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8) 叶少娟，女，1978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4年1月至今待业。

(9) 詹群芳，女，1968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1月至2005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美法罗家具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10) 霍永雄，男，1983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年6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担任副股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尚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1) 刘凤霞，女，1969年8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39日毕业于东莞师范学校，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6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莞城区实验小学，担任教师；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待业；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主管。

(12) 吴志涛，男，1980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福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主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涛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3) 黄亚莉，女，1963年7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1年7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历任护士长、团委书记；1995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东莞东华医院，历任预防保健科主任、健康体检中心主任、市场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康怡医院，担任副院长。

(14) 袁燕瑜，女，1969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7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镇爱高电业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待业；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天介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5) 樊丽红，女，1979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广东华南理工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东莞银行长安支行，担任办公室职员；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待业；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员；2011年2月至今待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认购对象 15 名，其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中樊丽红与福华股份董事樊多好系姐妹关系，与福华股份董事霍锡畴系姨妹夫关系；霍永雄与福华股份董事霍福祥系父子关系，与福华股份董事会秘书霍玉敏系兄妹关系，与福华股份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系叔侄关系，与福华股份董事霍锡畴系堂兄弟关系；刘淑庄与福华股份董事霍锡畴系堂弟媳关系，与福华股份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福华股份董事霍福祥系侄媳关系；吴志涛与福华股份董事霍锡畴系堂姐夫关系，与福华股份实际控制人霍福华、董事霍福祥系侄女婿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6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福华集团仍持有公司 32.9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4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霍福华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0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引入新股东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挂牌至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6 年 8 月 30 日出现成交，许银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东霍福华 1,466,000.00 股，由于许银燕为福华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因此，许银燕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股份的限售登记。除了本次股票转让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的股票转让行为。本次发行前数据采用《2016 年股票发行方

案(修订 2)》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其中有关许银燕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数据还会采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股份发行后数据采用《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完成后的最终发行数量。

(一) 发行前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6年8月31日,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5,817,505.00	39.68	3,878,337.00
2	霍锡畴	4,477,704.00	30.55	3,358,278.00
3	霍福华	2,898,790.00	19.77	0.00
4	许银燕	1,466,000.00	10.00	0.00
合计		14,659,999.00	100.00	7,236,615.00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5,817,505.00	39.68	3,878,337.00
2	霍锡畴	4,477,704.00	30.55	3,358,278.00
3	霍福华	2,898,790.00	19.77	0.00
4	许银燕	1,466,000.00	10.00	1,099,500.00
合计		14,659,999.00	100.00	8,336,115.00

2、本次发行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5,817,505.00	32.94	3,878,337.00
2	霍锡畴	4,477,704.00	25.36	3,358,278.00
3	霍福华	2,898,790.00	16.41	0.00

4	许银燕	1,466,000.00	8.30	1,099,500.00
5	卢煜光	600,000.00	3.40	600,000.00
6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27	400,000.00
7	孟健	400,000.00	2.27	400,000.00
8	蔡联康	200,000.00	1.13	200,000.00
9	林旭坤	200,000.00	1.13	200,000.00
10	刘淑庄	200,000.00	1.13	200,000.00
11	谢志东	200,000.00	1.13	200,000.00
合计		16,859,999.00	95.47	10,536,115.00

(二) 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37,958.00	33.00	4,837,958.00	27.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85,426.00	17.64	2,585,426.00	14.63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423,384.00	50.64	7,423,384.00	42.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8,337.00	26.45	3,878,337.00	21.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8,278.00	22.91	3,358,278.00	19.02
	3、核心员工				
	4、其它			3,000,000.00	16.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36,615.00	49.36	10,236,615.00	57.97
	总股本（股）	14,659,999.00	100.00	17,659,999.00	100.00
	股东总数（人）	4		19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37,958.00	33.00	4,837,958.00	27.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5,926.00	10.14	1,485,926.00	8.41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323,884.00	43.14	6,323,884.00	35.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8,337.00	26.45	3,878,337.00	21.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57,778.00	30.41	4,457,778.00	25.24
	3、核心员工				
	4、其它			3,000,000.00	16.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36,115.00	56.86	11,336,115.00	64.19
	总股本（股）	14,659,999.00	100.00	17,659,999.00	100.00
	股东总数（人）	4		19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15,00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15,0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5,0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3,000,0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12,00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福华股份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大批客户，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体检行业上半年属于淡季，但上半年公司体检业务收入为 6,853,117.0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04%，目前单店体检业务量已达饱和状态，为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及占领市场，公司需要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及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设立新门店，扩大经营规模，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2）测算过程

①装修款：200 万元

门店预计装修面积 2500 平方米，预算装修标准为 800 元/平方，预算造价人民币 200 万元。

②医疗设备款：450 万元

门店计划采购 DR 一台、CT 一台、B 超 6 台，心电图 6 台，身高体重仪 3 台、血压计 3 台、裂隙灯 3 台、眼压仪 2 台、骨密度测试仪 2 台、TCD 仪器 2 台、动脉硬化仪器 2 台等，预算人民币 450 万元。

③人员配置：200 万元

门店需配备体检中心主任 1 名、总检医生 2 名、各科室医生 30 名，护士/

前台/导诊人员 30 人，后勤 10 人，业务人员 15 人，月平均支出薪酬费用约 50 万元，预计需 4 个月来做门店人员配备工作，预算支出人民币 200 万元。

④医疗耗材款：100 万元

为满足体检业务需求，门店需采购大批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间接胆红素(IBIL)试剂、载脂蛋白 A1 (ApoA1)试剂盒、朗道脂类质控品、基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CysC) 试剂盒、类风湿因子(RF)试剂盒、抗溶血素 O(ASO)试剂盒、胃蛋白酶原 I 质控、胃蛋白酶原 II 质控、胃蛋白酶原 I(PGI)试剂盒、胃蛋白酶原 I(PGII)试剂盒、乙肝表面抗原试剂盒 (HBsAg)、乙肝 e 抗体试剂盒 (HBeAb)、乙肝核心抗体试剂盒 (HBcAb)、甲肝病毒抗体 IgG (HAV-IgG) 试剂、丙肝病毒抗体 (HCV-Ab) 试剂、癌胚抗原定性 (CEA) 试剂、甲胎蛋白定性 (AFP) 试剂、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抗体检测试剂盒 (HP)、采血试管、手套、棉签等等大量医疗耗材，预算采购价人民币 100 万元。

⑤研发费用：150 万元

功能营养科研发经费投入预算 50 万元；体重管理代餐食品研发预算 50 万元；社区健康服务公益服务投入预算 50 万元。

⑥场地租赁及管理费：100 万元

门店租赁场地约 2500 平方米，租金加管理费水平约 60 元/平方米，从租赁装修到开业预计 6 个月时间，预算支出人民币 100 万元。

⑦营销费用：100 万元

门店从筹备至开业阶段，需投放广告及做宣传推广活动，预计营销费用支出人民币 100 万元。

⑧开办费用：200 万元

门店办理消防工程验收、申领医疗机构卫生许可证、购置办公设备、监控设备、职能部门配备人员薪酬预算支出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所形成的资金需求约为 15,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福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福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4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霍福华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0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霍卫堂	董事长	0.00	0.00	0.00	0.00
2	霍锡畴	董事	4,477,704.00	30.55	4,477,704.00	25.36
3	霍福祥	董事	0.00	0.00	0.00	0.00
4	樊多好	董事	0.00	0.00	0.00	0.00
5	许银燕	董事、总经理	1,466,000.00	10.00	1,466,000.00	8.30
6	莫丽华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7	钟玉琴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0.00	0.00
8	叶丽瑜	监事	0.00	0.00	0.00	0.00
9	霍玉敏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0.00
10	李微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943,704.00	40.54	5,943,704.00	33.6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0	9.69	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02	-0.0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42	1.84
资产负债率（%）	23.06	39.64	24.27
流动比率（倍）	1.66	2.63	4.52
速动比率（倍）	1.30	1.85	4.51

注：2016 年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和发行价格确定的方式，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过程和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过程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主办券商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有任何支出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

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关于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修改并重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符合福华股份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

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8）进行修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修改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增加了认购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同时增加了福华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相关内容。上述《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6-02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6-022）进行修改。《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上述《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对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公告编号：2016-029）进行更正。本次更正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霍锡畴为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霍卫堂变更为霍锡畴；（3）公司 2016 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命李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陈玉珍变更为李微。由于上述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不涉及股票发行目的、股票发行数量、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事项的变更，不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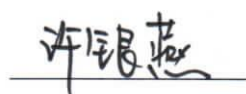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霍锡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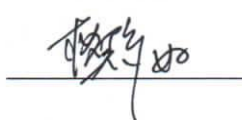
霍福祥



许银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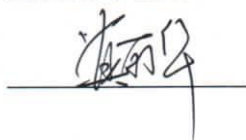


霍卫堂



樊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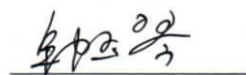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莫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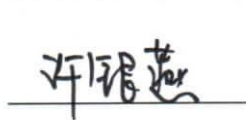


叶丽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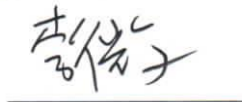


钟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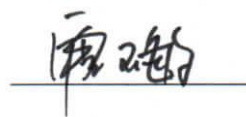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银燕



李微



霍玉敏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